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有利于天海精锻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天海精锻进行股份制改制。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3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2年12月13日